

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部门业务技术用房 搬 迁 合 同

NO:

甲方:河南省公安厅

乙方:昆明理想搬家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积极遵守国家法律制度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订立本合同。

项目编号:豫财竞谈-2024-55

服务期限: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搬迁任务,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。

搬出地点:河南省公安厅老址(采购人指定地点)

搬入地点: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(采购人指定地点)

乙方为甲方提供车为厢式封闭车(长4.2米、宽1.8米、高1.9米)

一、服务承诺:

1、乙方守时守信,秉承专业精神,以高品质的工作态度为甲方进行搬迁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的搬迁计划认真细致的进行搬迁,确保甲方的工作要求。

3、乙方服从甲方的建议及指导,文明、安全地进行搬迁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及要求,认真安排、积极投放适当的人力、物力、运输工具等,确保甲方授予的搬迁任务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,对搬迁计划不造成影响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1、甲方与乙方协商,界定乙方的服务范围: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价	含税总价
1	租车费及人工搬运费	2000 车/次	315.00 元/次	630000.00 元
2	家具拆装	15000 件	1.20 元/件	18000.00 元
3	耗材	小规格 60*40*50(cm) 约 2500 个 大规格 120*70*40(cm) 约 2000 个 其他耗材(如编织袋、尼龙绳、胶带)若干	小规格 60*40*50(cm) 15.00 元/个 大规格 120*70*40(cm) 20 元/个	77500.00 元

2、不出楼栋互换的房间家具物品搬运费按物品的数量计算，不能按每间 150 元计算，因数量不同(房间数量按楼层间的过梁数量计算)，按实际产生的量结算。

3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:

总价:人民币 725500.00 元, 大写(人民币):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圆整
双方确认单子, 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分阶段据实结算。

三、责任: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搬迁。

2、搬迁过程中, 贵重物品应由甲方妥善保管, 运输途中派人跟车同行, 指挥安放。

3、搬迁过程中, 需对所有物品进行必要保护, 避免发生物品损坏。

4、搬迁过程中, 乙方需对电梯和地面做好防护措施, 如造成损坏,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原价赔偿。

5、甲方所搬迁的物品中, 不得夹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, 以免造成乙方车辆和人员安全事故发生, 若有发生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6、在搬迁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, 甲方应免费提供水源、电源、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介绍, 接受乙方人员的咨询。

7、在搬迁过程中, 乙方人员、车辆的安全等由乙方负责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赔偿承诺

乙方在搬迁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、遗失, 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。

五、保密责任

乙方在为甲方搬迁过程中, 必须做到全过程保密、安全、平稳、不扰民、不宣传、不拍照、不在互联网发信息、不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, 不以甲方任务进行乙方任何形式的宣传, 造成不良舆情影响后果的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处理

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责任, 造成损失的, 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关违约金, 其金额为本次搬迁总费的 10%。

七、本合同一经订立, 其中任何一方出现转让、修改、解除、终



止合同等相关程序时，应提请双方代表共同协商。

八、乙方在搬迁过程中禁止翻阅甲方的文件、资料及其它东西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保密协议及其它内容。

九、甲方所有需要搬迁的货物必须通知乙方，除否乙方没有时间搬迁，甲方可找其它的公司搬迁。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，按本合同的第五条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可提请国家法律单位获得公证或双方法人代表进行公证。

十三、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有关规定执行，凡属技术范围的均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乙方开户行

名称:昆明理想搬家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530103MA6NE2EA1T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沙支行

2502123809000000759

甲方:河南省公安厅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2024年12月19日

乙方:昆明理想搬家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
金沙路 232 号商铺

电话:13888113658

2024年12月18日